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函

地址：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承辦人：陳羽晞

電話：02-23514078轉1403

電子信箱：ep30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秘字第1153008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修正後之全文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44966683_1153008655_1_ATTACHMENT1.pdf、44966683_1153008655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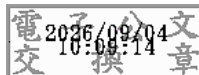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場館租借使用規定」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自115年8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青年局115年8月27日北市青秘字第1153008028號令發布在案，並刊登於115年8月27日臺北市政府公報第160期在案。
- 二、本案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54900J0007，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檢附修正後之全文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吉林國小 1150904



RJAA1156006753